

中共正宁县委组织部文件

正组发〔2024〕19号



中共正宁县委组织部 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正宁县财政局：

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绩效评价的通知》以及正宁县财政局《关于转发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2023年度我部整体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等基本情况

我部属党政机关，是县委的职能部门，设有党员电化教育工作站、党的建设办公室、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全县基层组织建设工作、干部工作、人才工作、老

干部工作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根据县委办发（2002）69号文件关于《中共正宁县委组织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规定我部为共产党机关，科级行政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现有县委组织部行政机构1个，挂靠的参照管理科级事业机构“正宁县党员电化教育工作站”1个，下属事业单位2个，分别为县委人才办和县委党建办。2023年年末实有人数23人（不含遗属优抚人员），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2人，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2023年度因工作原因调出一人；因机构合并，县委老干局并入我部，增加3人。

（二）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2023年，我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三抓三促”行动为抓手，认真落实全国、省、市组织工作会议及组织部长会议部署要求，持续夯基础固基本、抓创新破难题、强担当促发展，统筹推进县管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基层组织、人才队伍及组织部门自身建设等各项工作，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完成2023年度人员类费用、公用经费和项目实施费用发放，资金支付率达到90%以上，确保单位各项运转正常、项目实施顺利完成，职工工资、出差、社保费用保障能够得到

有力落实，有力保障单位各项工作能够顺利开展。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照项目绩效管理有关规定，我单位严格绩效实施，取得了显著成效。共实施7个项目以及人员工资和公用经费等共计450.65万元，圆满完成了省、市县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主根据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和相关规定，结合我部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年度绩效目标。依据相关财务和会计制度，在严格实行专款专用的前提下进行了实时监控、全程监督，并根据报表与数据，核实项目进展和质量监控情况，给予评估。2024年3月，我部组织了由分管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对2023年度县财政实际拨付我局450.65万元的支出进行了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绩效评价结论，任务达到了预期目标。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3年县财政局下达预算资金420.4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7.40万元、项目支出23.00万元；全年实际拨付450.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2.63万元、项目支出88.0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7%。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际情况

（一）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研究制定《2023年度全县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计划》，举办党的二十大精神科级干部轮训班、县直机关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干部能力素质提升班等主体培训班41个，培训党员、干部5293人次；选派197名干部参加省

市专题调训；采取线上+线下培训方式，推动基层党组织分级分层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培训 200 多场次，培训党员、干部近 1.6 万人次；为全县 116 个参学单位、378 个党组织、10971 名党员全覆盖购置配发 8 类学习书目 44030 套；交流调整干部 5 批次 305 人，提拔和进一步使用干部 129 名，其中：35 岁以下干部 24 名、90 后干部 11 名、党外干部 9 名、女干部 12 名、少数民族干部 2 名，新提拔和进一步使用干部中近三年考核有优秀等次的占 70%、上年度考核优秀等次的占 40%；先后晋升公务员职务职级 207 人、晋升事业单位职员等级 99 人。

（2）质量指标：通过层层压实培训责任、抓实培训任务，进一步提高了全县广大党员、干部的政治理论素养；充分发挥主题教育办公室职能作用，坚持把“学思想”作为第一位的任务和贯穿始终的主线，与推动干事创业、检视整改问题有机结合起来一体谋划推进、常态督查指导，抓促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凝心铸魂筑牢根本、锤炼品格强化忠诚，实干担当促进发展；坚持好干部标准，树立鲜明选人用人导向，注重选拔创新思维活跃、创新能力突出、创新实绩明显的干部，注重选拔推动发展有思路、善于带领群众致富的干部，注重把优秀年轻干部和“三方面”干部选出来、用起来。

（3）时效指标：资金下达及时、各类费用报销及时，审计项目现场实施时间按定额的时间完成，审计项目进展及

时高效。

（二）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各类项目严格按照预算、预算审核、决算程序进行成本控制，成本控制合理，资金高效利用。

（2）社会效益：有效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行和业务工作开展，加快了经济社会发展步伐，达到了预期的社会效益。

（3）可持续影响指标：统筹推进县管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基层组织、人才队伍及组织部门自身建设等各项工作，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组织保证。

（三）满意度指标

2023 年经满意度调查无论单位职工、服务企业、调查满意度达到 98% 以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自评，我部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普遍达到了预期，但目前，我部还存在信息专业人才相对不足，信息支撑不够到位等问题。我们将以这次绩效考评工作为契机，加强业务学习，组织人员认真领会，充分认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一步全面、细致地制定绩效目标，严肃财经纪律，严格遵循“实事求是、尊重客观、力求精准”的原则，努力使项目资金落到实处。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今后我单位将进一步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推动各项工作

任务落实落细。一是高度重视项目绩效实施。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县关于绩效管理要求，落实各项规定，由一名分管副书记负责管理项目绩效实施工作，确保项目实施合法安全高效节约。二是加大与县财政衔接。积极争取县财政保障各项项目支出及时有效落实到位。三是查缺补漏提质量。在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将认真落实《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政策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到早计划、严监管、高运转，确保项目绩效落实见效。四是强化项目管理。做好项目前期工作，理顺工作流程，加快项目推进，进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作用。



2023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中共正宁县组织部							
部门（单位）名称							
年度资金预算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年初预算数（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元）	实际支出数（万元）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全年支出	420.40	450.65	450.65	107%	10	10
	其中：基本支出	397.40	362.63	362.63	91.25%	-	
	项目支出	23.00	88.02	88.02	382.69%	-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举办党的二十大精神科级干部轮训班、县直机关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干部能力素质提升班等主体培训班41个，培训党员、干部5293人次；选派197名干部参加省市专题调训；采取线上+线下培训方式，推动基层党组织分级分层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培训200多场次，培训党员、干部近1.6万人次。			举办党的二十大精神科级干部轮训班、县直机关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干部能力素质提升班等主体培训班41个，培训党员、干部5293人次；选派197名干部参加省市专题调训；采取线上+线下培训方式，推动基层党组织分级分层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培训200多场次，培训党员、干部近1.6万人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1.25%	4	4	人员变动和减少不必要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382.69%	4	4	东西部协作项目未进年初预算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3	3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4	4	
		资金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	资金使用规范	4	4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政府采购规范	政府采购规范	3	3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资产管理规范	资产管理规范	4	4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4	4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4	4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开展科级干部轮训班	3期	3期	4	4	
		调整干部	305人	305人	3	3	
		组织干部调训	197名	197名	4	4	
		订购主题教育图书	44000册	44000册	4	4	
		主题教育参学党员数	10971名	10971名	3	3	
		老干部调研参与人数	40人	40人	4	4	
		职级晋升人数	306人	306人	4	4	
		红色村项目申报	1个	1个	3	3	
	部门效果目标	党员党务知识知晓率	95%	98%	4	4	
		促进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	促进	促进	3	3	
		提高党内主题教育质量	提高	提高	4	4	
		促进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发展	促进	促进	4	4	
	社会影响	党建推动乡村振兴	推动	推动	3	3	
能力建设	人力资源建设	党务干部业务能力提升	提升	提升	4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8%	4	4	
合计						99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二、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分、部门管理指标20分、履职效果指标50分、能力建设指标1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二、三级指标权重分值由各部门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应根据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整体支出自评情况分析汇总形成，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加权平均计算。